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第2次修订清单

权力事项编码	违法行为	法律法规规章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	处罚种类	理由
LY20-30500CF	对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；（二）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；（三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；（四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。	轻微	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	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	罚款	
			一般	逾期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	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		
			严重	发生安全事故的	对监理单位处3万元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		